

项目编号: 0583-2022-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马成双

审核组员 (签字): 刘丹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成双

组员：刘丹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成双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294938	2.10
B	刘丹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31654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芮丹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 ☒ 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01-201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25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资质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宜兴市张渚镇新东路 38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岳南路 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财务部/10.1

不符合事实：

经计算 2023 年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为 0.4789kgce/万元，比 2022 年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3086kgce/万元，高出 0.1703kgce/万元，没有制定控制措施；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23331-2020 标准 10.1 条款 “不符合及纠正措施”的内容。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发现不符合时,组织应:

a) 对不符合做出响应,适用时: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 2) 处理后果。 b) 通过以下活动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1) 评审不符合; 2)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3)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c)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d) 评审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企业现场管理，包括服务现场、设备管理等，基础管理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能源种类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 2023 年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3086\text{kgce/万元}$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leq 4.07\text{Kgce/m}^2\cdot\text{年}$ 。

经查2023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4789kgce/万元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3.862\text{Kgce/m}^2\cdot\text{年}$ 。

通过上述指标情况可以看出2023年1-12月份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呈上升趋势、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均呈下降趋势，目标未达成要求，对此项开具不符合，要求企业立即制定措施，继续关注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查能耗数据收集、能源绩效情况：

2023 年能源绩效值核算过程如下：

能源	三家总用	宜格-总用	宜格-总用	综合能耗-	产值	单位产	单位面
----	------	-------	-------	-------	----	-----	-----



时间	电	电 (kWh)	电 (kgce)	宜格 (kgce)	(万元)	值综合 能耗 (kgce/ 万元)	积综合 能耗 (kgce/ m²)
2022 合计		26467	3252.794	3252.794	10538.87 2	0.3086	4.066
2023 年 1 月	40691.00	1221	150.028	150.028			
2023 年 2 月	66191.00	1986	244.046	244.046			
2023 年 3 月	53296.00	1599	196.502	196.502			
2023 年 4 月	44861.00	1346	165.403	165.403			
2023 年 5 月	61965.00	1859	228.465	228.465			
2023 年 6 月	78585.00	2358	289.743	289.743			
2023 年 7 月	102446.00	3073	377.718	377.718			
2023 年 8 月	102994	3090	379.739	379.739			
2023 年 9 月	75563	2267	278.601	278.601			
2023 年 10 月	47967	1439	176.854	176.854			
2023 年 11 月	50683	1520	186.868	186.868			
2023 年 12 月	112693	3381	415.499	415.499			
2023 合计	837935	25138	3089.466	3089.466	6451.289	0.4789	3.862
2024 年 1 月	108528	3256	400.143	400.143			
2024 年 2 月	84012	2520	309.752	309.752			
2024 年 3 月	98483	2954	363.107	363.107			
2024 年 4 月	82338	2470	303.580	303.580			
2024 年 5 月	93193	2796	343.603	343.603			
2024 年 6 月	109879	3296	405.124	405.124			
2024 合计	576433.00 00	17293	2125.308	2125.308	3199.800	0.6642	2.657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2022 年末总数	25 人
2	2023 年 1-12 月总产值 (万元)	6451.289
3	2023 年生产综合能耗 (当量值)	3089.466kgce
4	2023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4789kgce/万元
5	2023 年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3.862kgce/m². 年

通过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了解到：人员情况：人员 4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操作人员 28 人；劳务派遣人员 0 人；临时工 0 人；季节工 0 人。公司采用单班制（作业时间 8:00-17:00），现场安装的人员作息时间，按照所服务的甲方作息时间执行。

查询企业信息查看到，公司注册资本 1428 万元，建筑面积：大约 800 m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主要消耗能源种类为电力，有水表一级表 1 个、电表一级表 1 个，（水表、电表与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用未单独区分）。

有办公室耗电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冷藏箱、分体挂壁式空调器、分体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分体变频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以上均为小功率节能用电设备。经识别公司无淘汰的用能设备，

查：组织机构：企业设有管理层、财务部、经营部、工程部、综合部。

组织的资源配置能够满足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抽：原材料采购情况

1、需方合同编号:2023083370，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签订地点:宜兴，供方(盖章):宜兴市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编码：1020200290，产品名称和型号：48 口 POE 交换机，产品配置：RG-NBS3200-48GT4XS-P，数量 1 台。

2、需方合同编号:2023103564，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供方(盖章):无锡凌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物料编码：01010101058，产品名称和型号:900 万摄像单元,产品配置:M2391-10-TL,数量 28 台。

3、需方合同编号:2023083392，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签订地点:宜兴，供方(盖章):北京凤雏科技有限公司，物料编码：0320012700，产品名称和型号：超级电容，产品配置：

0.47F;5.5V;mA:-20%~+80%;SE-5R5-D474VY;锦州凯美，数量：230 只。

通过与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到，本部门每年的年末或者第二年的年初会对，供应商进行集中考核评价，加以管理。

查见合格供方名册，基本符合要求。

能源采购：负责人介绍企业采购的能源为，电力。

提供有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3222030705142576， 供电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用电人：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用户编号：3201114909106，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日， 签订地点：江苏宜兴。

电来源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提供 2024 年 1-6 月电费发票。

由于公司与米格公司联合办公生产，又由于能源消耗未进行有效的区分，采用按照比例的形式进行核算，故提供的能源采购信息与米格公司一致，具体的电力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水电分摊协议）。

查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保持，负责人提供有《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并提供了资质证书。查看证书，记录信息如下，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编号	发证日期	复审日期	有效期
1	郭正	高压电工作业	T320223197406082416	2022/12/13	2025/12/12	2028/12/12
2	张立忠	高压电工作业	T320223197208266038	2020/10/28	2023/10/27	2026/10/27
3	朱乐生	高压电工作业	T320223197912235016	2023/10/31	2026/10/30	2029/10/30
4	朱飞	高压电工作业	T341225199110015413	2023/10/24	2026/10/23	2029/10/23
5	陈旭鹏	高压电工作业	T320282199306210977	2023/10/24	2026/10/23	2029/10/23
6	杭琦超	高压电工作业	T320282199001280675	2022/12/13	2025/12/12	2028/12/12



7	吴朝明	高压电工作业	T320282198801260678	2024/4/17	2027/4/16	2030/4/16
8	张立忠	低压电工作业	T320223197208266038	2020/10/26	2023/10/25	2026/10/25
9	张立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2 桥门式起重司机	320282198911090972	2022.09	2024.07	2024.08
10	张立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N2 叉车司机		2022.11	2026.09	2026.11
11	杭琦超	红外 ITC 证书		2023/08/01		2028/8/1

抽：销售合同情况

1、供方合同编号:YGHT240047,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溧水, 供方(盖章):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和型号: FTU, 产品配置: MG-1000 罩式+4G 通讯+带后备电源二次融合, 数量: 40 套。

2、供方合同编号:YGHT240014,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溧水, 供方(盖章):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和型号: FTU, 产品配置: MG-1000 罩式+4G 通讯+带后备电源二次融合, 数量: 50 套。

供方合同编号:202401002,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签订地点:溧水, 供方(盖章):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和型号: FTU, 产品配置: MG-1000 罩式+4G 通讯+带后备电源二次融合, 数量: 50 套。

业务流程(工程承包): 测量、定位—支架及固定基座施工—沟槽开挖、管网安装及施工—电缆放线、接线及试验—接地施工及接地测试—箱逆变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接线—调试—组织验收—不符合整改—竣工移交。

业务流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顾客要求获取→顾客要求评审→→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活动策划→采购→产品质量验证→产品交付顾客→售后服务。

抽：生产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高温老化设备(老化房)	YTLF21-2	1
2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	LPH4020	1
3	焊机	DN2-40	1
4	葫芦式双梁起重机	LH10T-10.5M	1
5	母排加工机	M353-S-8t-b	1
6	折弯机	PDS250-3200	1
7	冲床	D-ER300-15	1
8	上板机	LD400	1
9	全自动印刷机	GSK	1
10	接驳台	BJ350	3
11	高速模块式贴片机	RS-1R	1
12	回流焊	KEA-1000	1
13	在线 AOI(元器件筛选设备-光学检测仪)	AOI	1
14	收板机	LD-510	1
15	波峰焊	KTA-350	1
16	出板机	L120	1
17	万用宝	DCMD12E	1
18	激光打标机	20W	1



经查，企业无落后待淘汰设备在用。

抽：试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最近检定时间
1	标准源	DK-51C2	1	2024.2.4
3	介质强度测试仪	CS2672CX	1	2024.2.4
4	大功率调压器	CX-12	1	2024.2.4
5	耐压测试仪	UT512	1	2024.2.4
6	功率分析仪	IV-1001B	1	2024.2.4
7	光纤熔接机	FST-16H	1	2024.2.4
8	回路电阻测试仪	SXHL-100A	1	2024.2.4
9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GDW-070B	1	2024.2.4
10	网络测试仪（巡线仪）	NF-801R	1	2024.2.4
11	万用表	MT-1210-C	1	2024.2.4
12	信号发生器	AFG-2225	1	2024.2.4
13	冲击电压测试仪	CWS500	1	2024.2.4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	UT512	1	2024.2.4

查询试验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基本符合要求。

抽：型式试验报告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告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报告日期	有效期	试验类型
1	YG-1910-S4 站房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	GDT20221944	站房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	YG-1910-S4	2022/5/6	2026/5/5	型式试验
2	YG DY-200 电源系统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GDZ20220949	电源系统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YG DY-200	2022/4/22	2026/4/21	型式试验
3	YG-UPS UPS 电源不间断电源	GDZ20220950	UPS 电源不间断电源	YG-UPS	2022/4/22	2026/4/21	型式试验
4	YG-1900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GDT20220953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YG-1900	2022/3/25	无	型式试验
5	YG-1950 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GDT20220954	环境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YG-1950	2022/4/15	2026/4/14	型式试验
6	YG-8100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	GDT20220955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	YG-8100	2022/4/12	2026/4/11	型式试验
7	YG-8300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输电线路故障监测系统	GYD20220956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输电线路故障监测系统	YG-8300	2022/3/29	2026/3/28	型式试验
8	YG-8200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电缆隧道在线监测系统	GDT20220957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电缆隧道在线监测系统	YG-8200	2022/4/15	2026/4/14	型式试验



9	YG-8400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线温监测系统	GDT20220958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线温监测系统	YG-8400	2022/4/12	2026/4/11	型式试验
10	YG-SF6 变电在线监测装置-SF6 监测	GYD20220959	变电在线监测装置-SF6 监测	YG-SF6	2022/4/11	2026/4/10	型式试验

查：宜格智能科技生产流程控制工艺卡 (FTU)

销售订单号：	2024-870A		产品名称	FTU
项目名称			批次数量	共 4 台，第 1 台。
重要信息：				
三相	5A(√)	1A()		
零序	5A()	1A(√)		
蓄电池：	(12)A			
通信模块：	公专一体(厦门爱陆通	厦门四信)	公网(厦门四信)	
电源模块：	兴通力	金赛德	通合	
工艺流程				操作员
序号	工序名称			
1	装置装配			万星宇
2	三防			钟浩，黄琴
3	接线 1 步骤			李娜，高文秀
4	接线 2 步骤			
5	接线 3 步骤			
6	接线 4 步骤			
7	包装			蒋亚伟

同时查见有，FTU 调试检验报告，项目名称 2023-336A，装置编号：7506，调试员：卢振杰，数量：3/60，产品型号：电磁式 FTU，检验员：程磊，日期：2024.8.24.

抽出厂检验报告，装置编号:F300001MG007202407261932，数量:1-1，日期:2024/07/27 检验员，基本符合要求。

抽：检验报告总表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样品型号	YG-8100
		样品名称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委托单位	江苏宜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岳南路 88 号
制造单位	/	制造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3 套	样品编号	GDT20220955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样品接收状况	外观完好，性能未测
软件版本号	/	软件校验码	/
检验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检验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		
检验依据	GB/T 35697-2017 架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T 13729-2019 远动终端设备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盐雾 GB/T 2423.7-2018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主要用于设备型样品)		



	Q/GDW 1560.2-2014 输电线路图像/视频监控装置技术规范第2部分：视频监控装置 Q/GDW 10517.1-2019 电网视频监控系统及接口第1部分：技术要求 Q/GDW 1517.2-2014 电网视频监控系统及接口第2部分：测试方法 DL/T 283.1-2018 电力视频监控系统及接口第1部分：技术要求 DL/T 283.2-2018 电力视频监控系统及接口第2部分：测试方法
结论	江苏宜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样品：YG-8100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经送样质量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本报告包含第一部分：功能及性能；第二部分：电磁兼容
签发	万德春

通过现场沟通及观察，现场生产情况以订单为驱动，按照不同客户需求及产品配置要求不同，个性化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策划的生产工艺流程，逐步推进工序间的流转，现场查看有各工序流转卡（箱体装配、灭弧室装配、电流互感器装配、主轴安装），明确工序的内容，检验要求，执行标准，并有相关操作人员签字，有可追溯性，基本满足要求。

工程部负责人介绍，设备操作人员是跟随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对生产设备很熟悉，有丰富的设备操作经验。工程部通过提高设备的有效利用效率，提高设备单位时间生产量，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现场查见有对应的作业计划书、工艺通知书、工艺卡片、指导文件。

现场巡查：

工程部负责人介绍，生产现场内各种设备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使用，各设备操作处均有各类型的产品工艺操作卡，工艺操作卡上展示各类型产品的工艺参数和操作步骤、以及注意事项。同时还查见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点检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查车间内各工序、各工位都用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相关设备能够按照要求做好维护保养（有每班操作人员签名）。

在现场未发现设备空转、跑冒滴漏的现象，现场管理较好，满足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4年7月1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定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年7月25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体系方面的不符合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组织名称由江苏宜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未开具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使用符合法规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中科宜格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符合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符合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符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符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成双、刘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